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病案数字化翻拍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7

采 购 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7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 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	11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1
1.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1
1.5 监督管理部门	12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2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2
1.8 适用法律	13
1.9 保密	13
2、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4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4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5
3.2 投标文件组成	15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
3.4 投标报价	16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7
3.6 投标保证金	18
3.7 投标有效期	18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截止时间	18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8
5、开标及评标	19
5.1 公开开标	19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2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3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5.7 废标	23
5.8 保密要求	23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23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4
7、采购任务取消	24
8、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9、告知招标结果	24
10、签订合同	24
11、履约保证金	25
12、预付款	25
13、招标代理费	25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5
15、廉洁自律规定	25
16、人员回避	26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6
18、知识产权	26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6
附件 1	27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7
附件 2	28
履约担保函格式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病案数字化翻拍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病案数字化翻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7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病案数字化翻拍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0071-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病案数字化翻拍采购项目	2800000	2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大学淮河医院2004年1月至2022年7月有病案约83万份，预计翻拍总数约4千万页（以实际翻拍数量为准），翻拍控制单价0.07元/页，总预算金额280万。本项目计划三年实施完成。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2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2月20日至2023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3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3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

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906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9 室

联系人：黄海

联系方式：0371-65944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海

联系方式：0371-65944811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黄海 联系电话：0371-6594481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病案数字化翻拍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本项目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800000 元；最高限价：28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非质疑，质疑请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23114214@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涉及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3月14日上午9时00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远程开标室(一)-2。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无。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的 1.5%。
14.2.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1、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 联系方式：（010）8882 2652 传真：（010）6843 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 联系方式：（0371）8612 2082 8617 9782 传真：（0371）8617 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0371—65962573 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员：黄海</p> <p>联系方式：0371-65944811</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319房间</p>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p>远程开标：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19.3	中标方免费提供翻拍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中标方提供系统接口和医院电子病案归档系统对接，产生的接口费由中标方提供。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 本项目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

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

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1-65915501。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

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严重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

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提供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三年内完成约 83 万份纸质病案的翻拍、归档、整理、装箱、从存放地点运送到翻拍场地再运送到指定地点码放等工作。

2. 必须充分了解我院现有病案数字化、病案无纸化项目现状，整合为同一应用，统一成一个界面调用所有病案数字化相关数据。除翻拍场地和桌椅、水电等办公条件外，翻拍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及相关接口对接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实现与医院各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并保证对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

二、加工服务要求

1. 病案信息采集要求符合相关档案标准，遵照行业标准《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执行。应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病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保证病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

2. 病案信息资源采集工序至少应包括：纸质病案拆卷、病案扫描、病案图像处理、图像质检、病案编目、病案还卷等。

(1) 病案拆卷：扫描之前，应在保证病案不受损的情况下，拆除装订物，如有缺页、倒页、漏号、重号、错号等整理不规范现象或者不需要扫描内容，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修改或者分拣，并作出标识；对破损、折皱不平影响扫描质量的原件先进行相应处理（压平或熨平等），确保病案数字化质量。

(2) 页面修整记录：对病案整理过程中发现严重破损、字迹褪变无法直接进行扫描的病案和折皱不平影响扫描质量的原件进行记录。

(3) 病案组卷：在数据验收合格后，将拆除过装订物的病案按原病案保管单位要求重新装订，并保持病案原有排列顺序不变（个别需调整页码的除外），病案不掉页、漏页、右边和底边整齐。

3. 中标人需同时承担由病案数字化制作所引发的拆装、分类、编码和归档等工作。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材料、设备等，由中标人承担。

4. 成品质量要求：

(1) 对扫描的图像去除污点、黑边等，进行逐页纠偏、裁边等处理，图像纠偏以视觉上感觉不偏斜为标准。

(2) 图像在 100%显示状态下, 图像内容字迹不断笔画且内容与原资料一致、并要保证图像的正常阅览。

(3) 病案原件存在斑迹变质、颜色过浅、过深或深浅不一致时, 应做到病案原件能辨认的, 扫描图像必须可以辨认; 文字上的污点无法去污时, 保证正文文字和数字能看清楚。图像深浅不一: 采用平衡功能, 调整图像深浅一致。

(4) 病案完整性: 不能出现缺漏页情况; 文件顺序: 不能出现顺序错乱情况; 非原件残损, 不能出现扫描造成的图像残损。

(5) 数据对应: 病案索引数据与病案图像对应 100%正确。

5. 纸质病案仓储管理要求: 将翻拍后的原始纸质病案使用条形码装箱封存, 定位管理, 便于对原始纸质病案的快速查找。

6. 保密要求: 招标方的所有交付给中标方加工实施的所有病案等资料内容中标方不得遗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扫描、照相、转抄等)向第三方泄密。保密期限为永久。

三、软硬件基本功能要求

1. 病案数字化采集

(1) 支持扫描和拍照两种数据加工采集方式, 以适应不同情况的需要。

(2) 支持高速扫描与平板扫描; 支持单面扫描与双面扫描, 双面扫描过程中可自动检测白页且自动滤除。扫描建议使用馈纸式扫描仪, 如惠普、佳能、松下、爱普生、富士通, 得力、紫光、兄弟等品牌。高拍仪建议使用得力、科密、汉王、良田等品牌。

(3) 遵循国际通用的扫描仪 TWAIN 标准协议编码, 能够支持所有扫描仪, 图像扫描模块软件对扫描仪完全透明, 完全通用。

(4) 图像格式采用最优化的算法, 达到存储空间、清晰度及解码速度的结合点。支持 JPEG、TIFF、PDF 等常见图像存储格式。

2. 病案编目与图像处理

(1) 一份病案图像未编目完毕, 为防止漏编问题, 不得进行下一卷病案图像编目。

(2) 一份病案图像编目完毕后, 为防止病案图像编目错误, 将进行本卷病案图像编目的结果核对。

(3) 病案目录属性字典数据可根据医院病案归档情况进行定制。

(4) 图像编目过程中记录操作员操作日志, 以便查考, 并对操作员工作量统计进行绩效考核。

(5) 编目过程中对资料不完整的病案做出缺陷标记, 不予进行数字化使用。

(6) 图像扫描过程中支持倾斜自动纠正、燥点自动去除、黑边自动去除、版式自动居中，装订孔自动去除，减少后期图像处理的大量工作。

(7) 支持以下图像处理功能：图像旋转(90、180、270)、图像翻转(页面垂直翻转、页面水平翻转、颜色黑白颠倒)、图像居中(版心居中、水平居中、垂直居中)、自动纠斜、手动纠斜、图像页面裁剪、图像页面、切边、黑边去除、装订孔去除、噪点去除、统一边距、移动位置、尺寸调整、图像颜色加强。图像颜色削减、选中套红、选中套黑。

(8) 图像处理支持无限级次的撤销与重做，并且图像误删除后还能还原。

(9) 图像处理和编目过程中，自动进行图像数据备份。

(10) 数据加工采集过程中可以方便的进行插页/卷、替页/卷操作，替换工作保留原页，以备参考。

(11) 图像加工参数设置以模板方式进行保存，模板绑定用户。

(12) 扫描过程中只需输入病案号与出院日期确定即可，以便立即挂接，其余病案基本信息可以从首页系统或住院系统中进行数据导入。扫描完毕后如果病案号或出院日期输入错误可以进行更改。

(13) 支持自定义操作键盘快捷键，方便操作员使用。

3. 数据抽检

(1) 对病案加工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检查并记录结果，核定数据问题在加工过程中的环节(扫描拍照问题、图像处理问题、图像编目问题、数据录入问题)。

(2) 可按一定的组合查询条件检查全部数据或随机抽检一定比例或一定数量的数据。

(3) 数据抽检结果可供检索查询，供纠正数据问题与对操作员绩效考核参考。

4. 加工查询统计

(1) 提供加工清单，应包括：病案扫描清单、病案拍照清单、病案编目清单、未扫描拍照清单、未编目病案清单。

(2) 提供加工查询功能，应包括：病案扫描清单、病案拍照清单、病案编目清单、未扫描拍照清单、未编目病案清单。

(3) 病案加工工作量统计，汇总统计图像扫描、图像拍照、图像处理、图像编目的份数、次数、页数。

(4) 病案扫描支持住院病案、门诊病案，以便查询统计工作量。

(5) 统计条件可按日、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按年、按日期段、按时间段；统计结果可打印输出或导出为 Excel 电子表格。

5. 病案窗口工作

- (1) 高效智能的窗口打印管理功能，可极大的提高病案室对外提供病案的工作效率，消除窗口排队等待现象，提供患者满意度。
- (2) 打印登记时提供身份证识别录入或拍照。
- (3) 提供页面区域控制：对病案某页中一部分进行打印，其余页面进行自动屏蔽。
- (4) 可供选择不同种类的打印用途。
- (5) 打印用途初始进行预设，并可依具体情况进行删减或增加打印页面。
- (6) 提供所选页面整体打印。
- (7) 若由于特殊情况导致缺页，可选择单页打印进行补打。
- (8) 同时提供自取和邮寄方式。
- (9) 若由于特殊情况导致缺页，可选择单页打印进行补打。
- (10) 根据预设单价及份数，自动计算收费金额、找零金额。
- (11) 除特殊权限外，规避封存、纠纷、缺陷病案的打印。
- (12) 除特殊权限外，规避主观病案内容的打印。
- (13) 智能化的病案批量打印向导，分步引导进行。
- (14) 提供工作查询清单：自取清单、邮寄清单、下载清单、工作日志。
- (15) 提供工作量统计汇总清单：窗口工作量统计（操作员汇总）、窗口工作量统计（用途汇总）。

6. 病案检索和调阅

- (1) 提供病案号进行快速检索，方便日常工作使用。
- (2) 提供组合查询选项，依据不同条件快速查找相应病案。
- (3) 提供所选择相应页面病案预览，并可进行多种页面预览方式。
- (4) 支持组合查询功能并提供多项查询条件（可以匹配或查某一范围），如：病案号、患者姓名、性别、入院年龄、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入院科室、出院科室、诊断名称、联系地址、诊断编码、诊断名称、手术编码、手术名称、肿瘤形态编码、肿瘤形态名称等。
- (5) 推送功能：门诊或入院患者信息即时推送，方便医生问诊，了解既往病史。
- (6) 设定的检索条件可保存为模板，且绑定用户，避免下次查询重复输入，方便使用。

7. 病案调阅审批

- (1) 医生在工作站填写病案调阅申请单后，申请信息自动传递到病案调阅审批管理子系统中，并有醒目数据刷新提示。

(2) 利用病案管理审批系统可以根据医生身份及利用病案目的决定是否给医生申请给予开放或关闭。如果给予开放利用需设制医生阅读病案的内容与时间，时间可以精确到分钟。

(3) 提供页面区域控制：对病案某页中一部分进行打印，其余页面进行自动屏蔽。

(4) 提供特殊病案鉴定与取消操作，并提供操作回溯功能。

(5) 提供查阅清单内容：病案查阅日志、病案查阅清单、病案申请清单、病案审批清单。查询条件可按日、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按年、按日期段、按时间段。

(6) 提供以下查阅统计内容：病案查阅数量统计、病案申请数量统计、病案批准数量统计、病案审批工作量统计，查询条件可按日、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按年、按日期段、按时间段。

5. 病案示踪内容包括：病案信息管理、病案条码管理、病案流通控制、病案入库流通情况统计（包括如下：未归还病案查询、到期未归还病案查询、病案流通历史、病案流通次数统计、病案流通目的统计）。

6. 安全管理

(1) 对于特殊病案，例如封存、纠纷、涉密、欠费、死亡、缺陷病案不予申请调阅。

(2) 限定医生查阅病案的内容（控制到目录、到页面、到区域级）。

(3) 限定医生查阅病案的时间精确到分钟。

(4) 为了控制医生申请利用特殊病案，必须对特殊病案加以标注，标注病案的具体特殊性，例如：封存、纠纷、涉密、欠费、缺陷。

(5) 提供可自设防拍水印设置，可含有医院及登录用户账户显示或选取相关图片作为水印标记。

(6) 防截屏功能，禁止图像非法复制。

(7) 查阅、申请数量控制（自设）。

(8) 多科室身份关联确认。

(9) 单点登陆功能，限制多台工作站使用同一账号登陆，提高安全性。

四、病案数字化验收

1. 验收方法：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病案图像和纸质病案，比例为数字化病案图像总数的3%，前、中、后随机抽查，并与纸质病案核对数量及质量。

2. 验收标准：

(1) 数字化病案图像是否与纸质病案完全一致；

(2) 数字化病案图像格式和清晰度是否符合要求；

(3) 数字化病案的文件夹命名是否合乎标准，是否已分段；

(4) 差错率：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17）”12.3 之规定，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应 \geq 95%。

(5) 首页信息的主要数据项（病案号、姓名、出院日期、主要诊断、手术）不得有差错。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工期：三年内（此为期望工期，实际工期依据加工场地条件而定）。

(2) 售后服务：合同完成后，发现有质量问题的翻拍病历，需免费重新翻拍。

(3) 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

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注：（1）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8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结论						

3.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核对评标结果。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5%)	投标报价	4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5% × 100 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价格折扣：</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p>

			<p>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40%)	项目服务 实施方案	18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的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中需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人员配备； 2. 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 3. 纸质病案边扫描边整理的工作流程方案； 4. 涉及的纸张质地状况较差的病案扫描解决方案； 5. 纸质病案扫描的图像处理及设备配置方案（有设备名称、照片、品牌型号）； 6. 纸质病案扫描的质量控制方案等内容。 <p>每一项方案完整、科学、可靠，能够切实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得3分，最多得18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有一处描述存在不合理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 团队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主持或负责的类似项目业绩多（业绩数≥3）、相关项目客户反映良好（有客户反映资料）、人员配置方案合理得5分； 2.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较丰富、主持或负责的类似项目业绩少（业绩数<3）、相关项目客户反映材料不全，人员配置方案一般得2分； 3. 项目负责人无类似业绩、客户反映差或没有客户反映证明材料、人员配置方案差得0分。

	安全管理 体系与 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档案实体安全、成果数据安全、信息保密安全、安全管理措施方案进行评定：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6分；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3分； 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医疗数据 互联互通 能力	6分	供应商应保证病案数字化制作数据与医院系统对接后，实现医疗数据互联互通，提供对接措施及数据转移质量保证措施，得6分，未能反映互联互通或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详细合理性进行打分。 1. 方案详细具体、应对措施合理，对项目针对性强的，得5分； 2. 方案不够具体但主要内容均有体现、应对措施一般，对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描述笼统，对项目针对性较差，得1分。 4. 方案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于本项目要求不贴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综合部分 (15%)	综合实力	7分	投标人具有如下证书的，可得对应分值： 1. 供应商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认证、ISO14001认证、ISO45001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认证）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认证）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供应商具有关于病案相关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得1分。 注：以上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业绩须包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

	<p>售后服务</p>	<p>5分</p>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巡检服务、性能调优、故障响应和故障排除所需的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等），对所有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评分，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详细合理性进行打分。1. 方案详细具体、措施合理，对项目针对性强的，得5分；2.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描述笼统，对项目针对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病案数字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病案数字化翻拍

2. 服务地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病案数字化处理服务，服务总量约 83 万份病案，约 4000 万页；

（2）数字化处理系统维护更新，自全部病案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系统维护更新不另行收费；

（3）故障清除维修服务；

（4）除上述事项外，与病案数字化处理相关的一切服务内容。

4. 服务期限：除非双方决定提前解除、终止合同或合同中有特别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的期限应持续至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病案数字化处理工作。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的单价为_____元/页，按实际翻拍页数计算总价并进行结算。

上述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甲方要求的增加的工作量除外）。

2. 翻拍总量完成后，甲方如需增加翻拍数量，双方在此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结算价以本合同执行价为准。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为一次验收并进行一次结算，由甲方相关人员对已加工完成的成品数据进行验收，甲方根据实际加工量（按翻拍页数）及中标单页价格据实结算。结算时，乙方应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

(2) 结算金额=加工病历页数（验收单数量为准）*单价。

以上费用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1. 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软件

软件安装完成，满足以下条件，即可认为满足验收标准，乙方准备验收材料，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1) 可通过数据接口同步 HIS 系统病人基本信息；
- (2) 采购要求的病案浏览、打印、借阅等功能可正常使用；
- (3) 可正常进行数字化加工操作并通过数据接口上传至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
- (4) 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2. 验收方式：

甲方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病案图像和纸质病案，比例为数字化病案图像总数的 3%，前、中、后分别随机抽查，并与纸质病案对照核对数量及质量。甲方亦有权随时扩大抽查比例，具体比例以甲方单方指定为准，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验收标准：

- (1) 数字化病案图像是否与纸质病案完全一致。
- (2) 数字化病案图像格式和清晰度是否符合要求。
- (3) 数字化病案的文件夹命名是否合乎标准，是否已分段。

(4) 差错率：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17）”12.3 之规定，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应 $\geq 95\%$ 。

(5) 首页信息的主要数据项（病案号、姓名、出院日期、主要诊断、手术）不得有差错。

3. 验收流程：

乙方每季度初，统计已完成病案加工数量，整理验收材料，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按实际已完成合格工作量付款。

若甲方验收不合格，应明确指出问题，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的纠正期内对待验收数字化病案完成纠正工作，并由甲方再次验收。

4. 其他说明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人员、设备等因素）导致未进行验收，则验收期顺延，直至乙方具备验收条件后，再次申请验收。

5. 翻拍辅材

乙方应免费提供病案出入库、拆卷、翻拍、组卷、上架等全过程的加工辅材，并保证辅材质量合格，满足病案加工、管理、存储要求。

四、售后服务

1.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00 期间为 2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2. 质保期为三年，在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维护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以外的维护费用，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3. 合同完成后，发现翻拍有质量问题的病历，需免费重新翻拍。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项下病案的所有权、调阅权、查阅权始终归甲方所有，不随病案移交保管而转移。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协助，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安排的协助人员应拥有相关岗位的技能 and 经验，能如实反映和描述甲方所要了解的问题，并给予内部协调、工作协助等必要的支持。如果由于甲方安排的协助人员因工作繁忙而无法履行正常的协助工作，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及时进行更换。

3. 甲方提供数字化工作的办公场地、桌椅、水电、网络等办公条件。

4.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及时或不合规的，甲方有

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工作，乙方须派遣或安排具有完成本合同服务的能力或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水平符合甲方项目需求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负责甲方项目的工作，并取得必要的后援技术支持。

2. 在必要的情况下，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调换，需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进行。

3. 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有关甲方经营、管理及技术的非公开的数据、信息和资料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甲方如对乙方负责人不满，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应尽快完成交接相应的工作，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

5. 项目实施中用到的电脑、高拍仪等软硬件设备和辅助材料由乙方提供。

6. 申请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

七、保密条款

1. 未经合同一方的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从另一方取得的为提供或接收此次服务而取得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注“保密”字样的文本、书面确认的保密文件以及显而易见的保密文件。双方均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与保护内部保密信息同样的方式来保护接受的另一方的信息，并在任何情况下，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护。双方均同意从另一方取得的信息将仅用于提供或接收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业务。但保密信息不包括：（1）公众目前或日后并非由于接收方的错误作为或疏忽而通常可获知的信息；（2）在提供方向接收方透露以前，接收方从合法途径取得的资料；（3）接收方能够出示证据证明该资料是接收方的员工在没有直接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资料。

2. 任何一方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提供本合同涉及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1）对各自有关的法律顾问及由于诉讼或赔偿处理中必要的情形和对象；（2）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的任何第三方、政府部门、行政当局或存在法定揭示义务、责任和需要的，或由相关补充条款约定的情况；（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合理、可行的条件下，至少提前五天向另一方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对方的书面许可。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减少咨询服务费等违约责任。
2. 乙方交付的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对不达到验收标准的文件进行整改，如未在该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采购总金额（约_____万份病案翻拍价款）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乙双方为保证服务成果质量，约定延长的服务时间，不作为逾期计算。
4. 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5.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采购总金额（约_____万份病案翻拍价款）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6. 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按规定支付延期款的利息。
7.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应当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不得直接支付给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九、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及任何部分的效力和解释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如果合同的某个条款的部分或全部经双方确定无效，则该条款将不被视作合同的一部分，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仍然有效。

3.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途径解决，协商无效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若干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本。

4.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应先行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病案数字化翻拍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自拟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p>1.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p> <p>2. 我方免费提供翻拍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我方提供系统接口和医院电子病案归档系统对接，产生的接口费由我方提供。</p>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注：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的资格审查内容，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提供。）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 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10、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3、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录自拟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固定格式）

项目名称	数量（页）	单价（元/页）	其他声明
	4 千万		1.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 2. 我方免费提供翻拍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我方提供系统接口和医院电子病案归档系统对接,产生的接口费由我方提供。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投标人单价不得超过 0.07 元/页。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

3.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	中标方免费提供翻拍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中标方提供系统接口和医院电子病案归档系统对接，产生的接口费由中标方提供。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投标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4-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其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本声明函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4-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4-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5、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身情况及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6、保密承诺书

（招标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企业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未经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审查批准，不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四、未经受服务企业许可，不擅自将企业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人按国家和单位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